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全怡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全怡：会计学研究生学历。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；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、院聘副博导；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青年学者；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；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

阅和积极讨论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会议

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
全怡	8	8	8	0

2、股东大会

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
全怡	2	2	2	0

(二) 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专业意见。本人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专门委员会名称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
全怡	审计委员会	5	5	0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的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。会议对2023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将在2024年开展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，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，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

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均由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，并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，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。

截至目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同意的相关意见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同意的相关意见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独立、专业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全怡

2024 年 4 月 26 日